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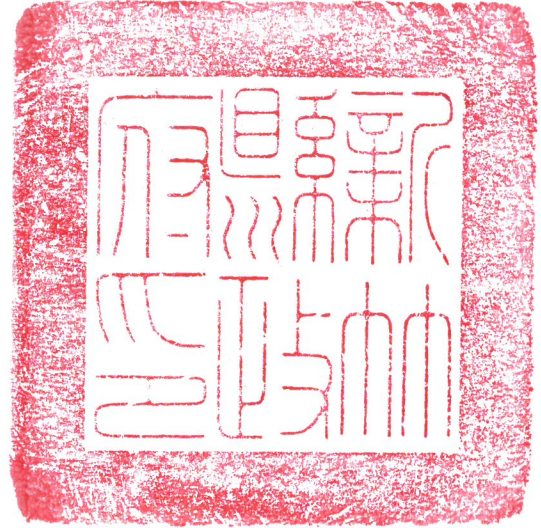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036314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新竹縣110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暨申請相關文件。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或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截止(如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府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三、受理機關：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

五、收件方式：由申請人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收發室掛號或以郵寄方式為主。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未依本計畫書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者，經本府工務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工務處歸檔。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四)申請書請至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全球資訊網站下載或逕至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索取。
- (五)本府工務處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建築物進行抽查，該申請人或使用人應配合辦理。
- (六)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縣長楊文科